

机房专用及安全设备运维、农业云平台运维、点对点专线服务、无线网络数据流量服务、多媒体教室及会商室运维、网络安全服务及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分标号：分标6

分标名称：网络安全服务及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服务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6919号-002、广西政采[2025]6919号-003

合同编号：12N4993152112025403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信息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南宁英福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机房专用及安全设备运维、农业云平台运维、点对点专线服务、无线网络数据流量服务、多媒体教室及会商室运维、网络安全服务及信息系统安全检测服务、异地容灾备份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C3-000888-GTZB

签订地点：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9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br>(元) | 总价<br>(元) |
|----|--------------|--------|----|----|-----------|-----------|
| 1  | 网络安全态势感知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75000.00  | 75000.00  |
| 2  | 网络安全应急演练评估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50000.00  | 50000.00  |
| 3  |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55000.00  | 55000.00  |
| 4  | 网络安全基线检查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35000.00  | 35000.00  |

|                                     |          |        |   |   |           |           |
|-------------------------------------|----------|--------|---|---|-----------|-----------|
| 5                                   | 数据安全评估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90000.00  | 90000.00  |
| 6                                   | 渗透测试服务   | 详见采购需求 | 1 | 项 | 190000.00 | 19000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伍仟元整（¥495000.00）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包括完成本项目“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税金、利润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自 2025 年 7 月 25 日起一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后续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后续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40%，提供驻场并开始实施服务后付50%，经初步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10%。乙方自收到合同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给甲方。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依法产生的应由甲方或者乙方承担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20%承担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5、甲方有权依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的磋商承诺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本合同总价的10%计算违约金。

6、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后续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在服务期及售后期内，因设计缺陷或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8、由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达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技术要求，致使验收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直至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整改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整改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9、乙方不能就所成交的项目进行分包、转包，如发现乙方有分包、转包现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11、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信息安全及保密要求，每违反一次收取合同总金额0.2%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

12、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金额的5%收取违约金。

13、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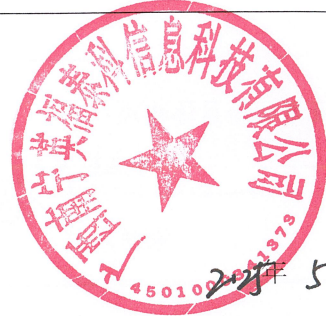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三份、乙方两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br><br>2015 年 5 月 19 日 | 乙方：（章）<br><br>2015 年 5 月 19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8号德利·东盟国际文化广场B1栋907号                                                                            |
| 法定代表人：郑良军                                                                                                      | 法定代表人：姜志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0771-4804565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民乐路支行                                                                                              |
| 账号：                                                                                                            | 账号：4500 1604 4500 5070 4687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530022                                                                                                     |